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1〕2069号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亚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亚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亚电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亚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亚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亚电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伍春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4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6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95元,共计募集资金565,452,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27,186,867.93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28,130,264.15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943,396.2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8,265,132.07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943,396.22元和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4,708,587.51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22,613,148.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61.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2,261.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826.51
差异		G=E-F	-1,565.20

差异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新亚电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002070591	136,265,132.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77900054210888	127,000,00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	390978942589	135,000,00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9270301040044021	99,999,93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203282329200077858	40,000,000.50	
合计		538,265,072.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6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否	38,261.31	38,261.31	38,261.31					[注 1]	[注 1]	[注 1]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注 2]	[注 2]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合计	—	52,261.31	52,261.31	52,261.3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0,761.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